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佛冈不罚〔2026〕12号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石角镇金色生态农场

经营者：邓彩莲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EE8UG96L

地址：佛冈县石角镇*****

我局于2026年5月21日对你农场涉嫌违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农场存在养鹅废水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排放到外环境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关于“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，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。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，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6年8月10日向你农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事告〔2026〕10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

对此，你农场于2026年8月11日向我局提交了《陈述、

申辩意见书》，提出了陈述、申辩意见。经复核，我局认为你农场的陈述、申辩意见成立，决定予以采纳。

根据你农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你农场在收到《责令改正决定书》（清环佛冈责决〔2026〕10号）后，主动、及时完成整改，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，且属于初次违法，后续也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因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“……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农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如你农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